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施情
况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软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胜软科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2年7月4日，公司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2年7月25日，公司公告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说明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关于提名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关于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说明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更正后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更正公告》。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公告了《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本次股权激励 257 万份期权已完成登记，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份）	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	张皓	总经理	200,000	7.78%
2	赵金亮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3.89%
3	蔡晓蕾	副总经理	100,000	3.89%
4	穆永平	副总经理	100,000	3.89%
5	杨坡	副总经理	100,000	3.89%
6	孟昭庆	副总经理	100,000	3.89%
7	魏彦龙	董事会秘书	100,000	3.89%
8	李颖	核心员工	80,000	3.11%
9	伊冲	核心员工	80,000	3.11%
10	张义文	核心员工	80,000	3.11%
11	赵维敬	核心员工	80,000	3.11%
12	李玉	核心员工	80,000	3.11%



13	陈斌	核心员工	80,000	3.11%
14	王玉兵	核心员工	80,000	3.11%
15	范文平	核心员工	80,000	3.11%
16	马脉元	核心员工	80,000	3.11%
17	廖吉凯	核心员工	80,000	3.11%
18	吴峰	核心员工	80,000	3.11%
19	周涛	核心员工	80,000	3.11%
20	周林帅	核心员工	80,000	3.11%
21	沙高峰	核心员工	80,000	3.11%
22	伊长新	核心员工	80,000	3.11%
23	高健	核心员工	80,000	3.11%
24	杨连会	核心员工	80,000	3.11%
25	张德胜	核心员工	80,000	3.11%
26	张志强	核心员工	80,000	3.11%
27	张琦	核心员工	50,000	1.95%
28	马铭启	核心员工	50,000	1.95%
29	赵新	核心员工	50,000	1.95%
30	冷先锋	核心员工	50,000	1.95%
31	王洪泉	核心员工	50,000	1.95%
合计			2,570,000	100.00%

注：2023年6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新增聘任陈斌、范文平、伊长新为公司副总经理，赵金亮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审议及披露情况

（一）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更正后）》（以下简称：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70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即以公司股本 50,5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

2023 年 9 月 6 日，胜软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规定，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P_0-V=5.70-0.10=5.60$ 元/股。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



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23 年 9 月 8 日，胜软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股权激励计划历次考核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2022 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激励对象第一次行权时间与获授权益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且每期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2022 年公司年报披露后 12 个月内	40%
第二次行权	2023 年公司年报披露后 12 个月内	30%
第三次行权	2024 年公司年报披露后 12 个月内	30%

（一）第一个考核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胜软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量）未达到 3,300 万元，不符合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2.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第一个行权期 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2.8 万份股票期权完成注销。

（二）第二个考核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胜软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个考核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表：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	------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6、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负面情形，条件已成就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7、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8、《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负面情形，条件已成就
3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量）不低于 3,700 万元。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量）为 4,452.10 万元，条件已成就。
4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进行行权；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行权。	激励对象 2023 年的考核结果均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因此，第二个考核期激励对象可行权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 (份)	授予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1	张皓	总经理	200,000	60,000	7.78%
2	赵金亮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89%
3	蔡晓蕾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89%
4	穆永平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89%
5	杨坡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89%
6	孟昭庆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89%
7	魏彦龙	董事会秘书	100,000	30,000	3.89%
8	李颖	核心员工	80,000	24,000	3.11%
9	伊冲	核心员工	80,000	24,000	3.11%
10	张义文	核心员工	80,000	24,000	3.11%



11	赵维敬	核心员工	80,000	24,000	3.11%
12	李玉	核心员工	80,000	24,000	3.11%
13	陈斌	核心员工	80,000	24,000	3.11%
14	王玉兵	核心员工	80,000	24,000	3.11%
15	范文平	核心员工	80,000	24,000	3.11%
16	马脉元	核心员工	80,000	24,000	3.11%
17	廖吉凯	核心员工	80,000	24,000	3.11%
18	吴峰	核心员工	80,000	24,000	3.11%
19	周涛	核心员工	80,000	24,000	3.11%
20	周林帅	核心员工	80,000	24,000	3.11%
21	沙高峰	核心员工	80,000	24,000	3.11%
22	伊长新	核心员工	80,000	24,000	3.11%
23	高健	核心员工	80,000	24,000	3.11%
24	杨连会	核心员工	80,000	24,000	3.11%
25	张德胜	核心员工	80,000	24,000	3.11%
26	张志强	核心员工	80,000	24,000	3.11%
27	张琦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	1.95%
28	马铭启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	1.95%
29	赵新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	1.95%
30	冷先锋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	1.95%
31	王洪泉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	1.95%
合计			2,570,000	771,000	100.00%

注：2023年6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新增聘任陈斌、范文平、伊长新为公司副总经理，赵金亮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四、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与弃权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4.05元/股，低于行权价格5.6元/股，结合激励对象本人决策意愿，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行权，本次激励对象拟行权与弃权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条件成就数量（份）	本次拟行权数量（份）	本次放弃行权数量（份）
1	张皓	总经理	60,000	60,000	-
2	赵金亮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30,000	-
3	蔡晓蕾	副总经理	30,000	30,000	-
4	穆永平	副总经理	30,000	30,000	-
5	杨坡	副总经理	30,000	30,000	-
6	孟昭庆	副总经理	30,000	30,000	-
7	陈斌	副总经理	24,000	24,000	-
8	范文平	副总经理	24,000	-	24,000
9	伊长新	副总经理	24,000	24,000	-



10	魏彦龙	董事会秘书	30,000	30,000	-
11	李颖	核心员工	24,000	-	24,000
12	伊冲	核心员工	24,000	24,000	-
13	张义文	核心员工	24,000	24,000	-
14	赵维敬	核心员工	24,000	-	24,000
15	李玉	核心员工	24,000	-	24,000
16	王玉兵	核心员工	24,000	24,000	-
17	马脉元	核心员工	24,000	24,000	-
18	廖吉凯	核心员工	24,000	12,000	12,000
19	吴峰	核心员工	24,000	20,000	4,000
20	周涛	核心员工	24,000	-	24,000
21	周林帅	核心员工	24,000	24,000	-
22	沙高峰	核心员工	24,000	10,000	14,000
23	高健	核心员工	24,000	24,000	-
24	杨连会	核心员工	24,000	10,000	14,000
25	张德胜	核心员工	24,000	24,000	-
26	张志强	核心员工	24,000	-	24,000
27	张琦	核心员工	15,000	-	15,000
28	马铭启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
29	赵新	核心员工	15,000	10,000	5,000
30	冷先锋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
31	王洪泉	核心员工	15,000	-	15,000
小计			771,000	548,000	223,000

注：2023年6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新增聘任陈斌、范文平、伊长新为公司副总经理，赵金亮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综上，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771,000 份，激励对象拟参与行权数量为 548,000 份，放弃行权数量为 223,000 份。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1、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与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行权条件中的业绩考核目标设定值为：202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不低于 3,700 万元，实际达成值为 4,452.10 万元，该项条件已成就。同时，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4.05 元/股，低于行权价格 5.6 元/股，结合激励对象本人决策意愿，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行权，放弃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第二个考核期行权条件成就实施行权程序及激励对象弃权部分进行注销均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完成公告后，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则履行行权认购登记及注销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